

以法为器 为百姓守护正义

——记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张春虎、姚卷涛办案组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
通讯员 陈鑫欣

“民生无小事，枝叶总关情。”这句话是对张春虎、姚卷涛30多年来，以法为器，毕力躬行，用行动践行“司法为民”理念，用行动守护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最好注解。

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张春虎、姚卷涛从检30多年，从风华正茂到两鬓染霜，仍然怀揣赤诚，全身心投入新时期检察工作中。深厚的理论功底、扎实的办案经验，让他们早已成为同事们心中的“老专家”；他们马不停蹄、埋头苦干、敢于探索的精气神儿，更是让很多年轻干警自叹不如，是不服老的“奋进者”。

把“小案”当成大事来办

“我们平常办理的案件虽大部分都是小案，可实际上哪有什么小案。所有的小案都关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，关乎一个个家庭的未来。”这是张春虎、姚卷涛办案组在讨论案件的时候，最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。在他们心中，法律的目的并非只是惩治犯罪，更在于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人员；办案的目的不仅是查明真相，更在于守护群众心中的那份安定和善良。

前不久，他们办理了一起盗窃案。张某从安徽老家来到衡水建筑工地务工，可没干几天，工地就因连续阴雨天气停工了。开工后不久，张某在搬运建筑材料时不慎扭伤了脚。没活干，就没有了收入来源，加之其本身也没有积蓄，回家的路费便成了问题。无奈之下，张某只能露宿火车站广场，想等脚好了再回工地打工挣钱。他本想在广场上找点吃剩下的饭食，却发现除了一些喝剩的矿泉水和饮

料，并没有什么可以吃的东西。两三天后，张某饿得实在撑不住了，就趁四周没人注意，盗取了外卖小哥送餐的盒饭充饥。之后，张某又因饥饿实施盗窃，几天后被当场抓获。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取证，查实了张某在公共场所多次盗窃的事实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遂将该案移送到桃城区检察院审查逮捕。

受理该案后，张春虎、姚卷涛办案组在对案件进行阅卷、讯问、核实时，陷入了深深的沉思。只是为了果腹盗窃盒饭，需要对其动用刑罚吗？通过刑事实段对其惩处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吗？但如果不批准逮捕，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。该案该何去何从呢？

他们反复思量、来回斟酌，越来越坚信，刑罚不是处理该案的最佳方法。最终，在他们的持续努力下，在该院检察长张占营的坚定支持和正确决断下，检委会经过讨论研究，决定对张某不予批准逮捕，同时积极与侦查机关沟通撤销该案，并作出行政处置。

因理念转变到位、办案效果好，该案在检察日报头版刊发，并在最高检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、视频号予以重点推广，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，老百姓纷纷留言点赞，最高检检察长张军作出肯定性批示，这些都是对该案正确办理的认可。

办案就要办成“铁案”“好案”

“在我们眼中是百分之一的事情，在老百姓那里就是百分之百。”翻开张春虎、姚卷涛办案组案件记录本的扉页，便能看到这句醒目的话。在他们眼中，每一个案件都是对公平正义的考验，办案子就要办成“铁案”、办成“好案”。

去年3月，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，张春虎、姚卷涛办案组在阅卷和讯问中发现，故意伤害行为只是朋友间因偶发矛盾引起的，但因双方心有隔阂，迟迟难以达成刑事和解。双方当事人家属多次来到检察机关反映情况，他们都耐心倾听，并把当事人家属的诉求一一记录下来。他们了解到双方都有和解的意愿，只是双方对于赔偿金的期待数额差距太大，又都认为自己占理、互不退让，双方僵持不下。

如果不能达成刑事和解，不但被害人拿不到赔偿金，犯罪嫌疑人也难以获得从轻处罚，双方家庭都将承受巨大损失，受损的社会关系将难以修复，无论对于个人、家庭还是社会来讲，都不是最好的结果。

为了促成双方解开心结、化解矛盾，一个多月的时间里，他们在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、双方当事人亲属、案件证人、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之间来回奔走，详细了解双方当事人发生矛盾的前因后果、平时表现以及事后双方矛盾症结点，找到问题的“病根儿”。

然后，从“情、理、法”相融互通的角度，他们反复释法说理、耐心劝慰，就这样，一点点地缩小了双方关于赔偿金的预期差距。为了成功促成和解，他们又积极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，让当事人把事说清、听证员把理辨明、检察官把法讲透，解开双方的“法结”和“心结”，最终成功促成双方和解，被害人拿到了赔偿金、自愿出具了谅解书，犯罪嫌疑人被依法不起诉，双方都达成了心愿，该案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。

2021年，他们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47件198人，案件审结率100%，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100%，精准量刑建议采纳率100%，做到了精准审查、精准起

诉、精准量刑。

“用心”“用情”做群众“贴心人”

几十年来，张春虎、姚卷涛始终坚持在工作上“用心”，在办案中“用情”，敢啃“硬骨头”，愿做人民群众“贴心人”，磨炼出了踏实肯干、迎难而上、淡泊名利的好品格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几十年如一日地默默奉献。

张春虎、姚卷涛出生在20世纪60年代，经历过那个年代洗礼的张春虎、姚卷涛，身上也积淀着“爱党爱国、亲民爱民”的好品质。他们在交流办案心得时常说，一定要更深刻地从人民群众中汲取力量，不断增强司法为民的内在动力。当事人打来的感谢电话、寄来的感谢信、送来的锦旗，都让他们由衷觉得这一切付出都值得。

“老骥伏枥，志在千里。”张春虎、姚卷涛虽已年过五十，但干起工作来仍然如火一样热烈、似绣花一般细致，丝毫不含糊。在他们的时间表里，8小时工作制的界限早已模糊，不知多少个节假日，陪他们度过的是办公室里的一盏孤灯、一摞卷宗和一沓材料。每办理一个案件，他们都要把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清楚，争取把这一类甚至这个领域的具体情况尽数掌握，学习笔记和案件分析记得密密麻麻。学习再学习、钻研再钻研，是他们不断应对新时代检察工作新需求、新挑战的秘密武器。

他们不求物质回报，不计个人得失，无条件服从组织安排，全身心投入案件。面对世间繁华、世事纷扰，他们守得住默默无闻、守得住清贫寂寥，数十年如一日尽职尽责、尽心尽力，也正因为如此，赢得了同事们的尊重和信任，他们的人生也在日复一日的坚持和守护中绽放光华。

抗疫路上的“角色扮演”



图为民警为小区居民服务。

□ 张林红

自4月20日开始，邢台市主城区实施静态管理，面对群众生活上遇到的困难事，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民警将抗疫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努力扮演好“跑腿儿小哥”“顺风车司机”“心理咨询师”等多种角色。

充当“顺风车司机”

4月21日11时许，北大街派出所民警接到信都区魏女士求助电话称，其被封控在襄都区清风小区的女儿做核酸检测时忘记带钥匙，把自己锁到门外了。女儿一时不知道怎么办，便给她打电话，她也被封控在小区，不能外出，于是想到向民警求助。正在接处警的民警李国庆和辅警巴志民、姚帅康驱车从襄都区赶到8公里以外的信都区取回钥匙，又返回清风小区将钥匙送到魏女士女儿手中。

4月21日20时许，北大街派出所副所长杨惠卿接到马市街居民司先生电话求助称，其居住在信都区邢化街的父母刚做完核酸检测，将钥匙遗忘在家中，需要把自己的备用钥匙送到父母那儿。杨惠卿和姚帅康第一时间找到司先生，拿了钥匙后，驾车赶到信都区邢化街，将备用钥匙送到司先生父母手中。

4月21日10时许，南大街派出所所长张良在开元路与黄园街交叉口管控执勤时，有一年轻男子称其母亲在五里铺某小区下楼做核酸检测时，不慎将家门钥匙锁在屋内，他这里有备用钥匙，想麻烦民警给送过去。张良记录了该名男子母亲的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，然后开车以最快速度将钥匙送了过去。

在现场，二人经询问报警人了解到，其儿子张某今年24岁，因工作和家庭不顺心，心情抑郁想不开，产生了轻生念头。韩冲和李五林得知情况后，对张某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，终于使张某放弃轻生念头。报警人对民警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表示深深的感谢。

化身“心理咨询师”

4月19日20时38分，南大街派出所接市局指挥中心指令：一名男子欲寻短见。副所长韩冲和民警李五林立刻赶到现场。

在现场，二人经询问报警人了解到，其儿子张某今年24岁，因工作和家庭不顺心，心情抑郁想不开，产生了轻生念头。韩冲和李五林得知情况后，对张某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，终于使张某放弃轻生念头。报警人对民警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表示深深的感谢。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
通讯员 张阁阁

“百善孝为先”，子女赡养父母，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法律对每一位公民的基本要求。4月21日，唐县法院行政审判庭结一起赡养纠纷案，让行动不便的老人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，得到当事人的点赞认可。

王某年过八旬，生活不能自理，于2021年入住顺平县某养老机构，费用由长子王某甲、次女王某乙及三子王某丙（已逝）的妻子边某按月轮流支付。但因王某甲与边某产生矛盾，二人相互推诿，导致老人无人赡养。无奈之下，老人王某甲只好将王某甲、王某乙、边某并一起诉讼至法院。

唐县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左青受理案件后，第一时间让法官助理管伟娜先了解老人当下的生活情况，并与养老机构沟通联系，希望其暂时先照顾好老人的生活起居，同时按照法定程序通知三被告积极应诉。

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，左青多次向被告释法明理、

战“疫”一线的“拼命三郎”

——记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赵各庄派出所副所长王超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
通讯员 韩娜

疫情来袭，他冲锋在前、英勇战“疫”；巡逻防控，他昼夜奋战、守护平安。他就是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赵各庄派出所副所长王超。抗击疫情一个多月来，他就像个陀螺一样不停运转，值守在疫情防控最前沿，被同事称为抗疫一线的“拼命三郎”。

抢冲一线，我想多做一些

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，生命重于泰山。3月26日，从上海办案回来结束隔离后，还没顾上回家，王超就接到单位工作指令，认领疫情防控任务。王超说：“关键时刻，人民警察就要抢冲一线，我是党员我先上。”言语铿锵有力、掷地有声。像往常面对急险重任务一样，他匆匆安顿好家人、交接好工作，立即转入战“疫”一线。

为了确保辖区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，王超在社区忙个不停，巡逻防控、扶危救困、防疫宣传，他都带头冲锋、以身作则。他说：“疫情下，大都不好受，我想多做一点，把最难的这段挺过去！”战“疫”工作开展一个多月来，王超电话响个不停、车子跑个不停、解释工作做不停……有时连续数日，他都无法睡个囫囵觉，有时候刚想眯一会儿，电话又不合时宜地响起。在此期间，他累计劝返居民300余人次，帮助居民解决问题34起。在严格执行防疫规范要求足不出户的同时，他坚持爱民情



怀、感同身受，体恤群众的不便和困难。

3月29日晚，王超在执勤途中接群众周女士报警求助，其85岁的老父亲几天来一直咳血，但一直坚持在家中吃药。现在父亲病情突然加重，需到市区医院住院治疗。王超了解情况后立即向上级进行汇报，开启绿色通道，驾驶警车穿越三个区、几十个疫情卡口，及时将老人安全送至医院，使老人得到及时救治，家属连连表示感谢。

有他在，我们心里踏实

3月31日，王超作为支援警力进驻滦兴小区开展工作。当问及刚接手时的状况时他说：“连续十多天封控给群众造成了不小的心理压抑感，都想释放一下。”小区里老年人居多，愿意趁着做核酸的空儿一起抽烟聊天，小区秩序也变得井然。

“我们小区的秩序明显改善啦，大家也都自愿自主居家，这

栋楼、4200多人，给民警社会面管控工作带来不小的压力。

刚进驻滦兴小区，王超压力也很大，但这难不倒有着14年基层基础工作经验的他。他创新工作方法，在线上、线下不断加大巡航工作频率，每天早晚社区居民总能看到王超巡航的身影，凌晨还能看见楼下闪烁的警灯，大家逐渐熟悉了这位不休息的警察。在管控关键时间点，他因人而异、因事而异开展工作。在居民下楼做核酸检测期间，他用创意讲话劝心，让群众自觉遵守封控管理规定。核酸检测结束后，他用警车巡逻，用高音喇叭给群众鼓劲，给群众做心理疏导。“疫情防控期间看到警察的身影，我们感到心里踏实！”小区居民这样说。久而久之，这位接地气的警察成了滦兴小区群众的主心骨，小区秩序也变得井然。

战“疫”还在继续。如今，“拼命三郎”王超仍在抗疫战场披坚执锐、战斗不止。他相信，待到疫情过后，一定会春满人间。

警察真牛！”滦兴小区志愿者们如是说。也有网友将王超喊话的视频、照片发到社交媒体，让他一下子成了“网红”。网友纷纷留言：“看到公安民警对包括居民在内的每一个人真心付出，心里真暖。”看着小区防控工作步入正轨，王超疲惫的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。

“带病上阵，他是个铁人”

“他不仅是个网红，更是个铁人。”赵各庄派出所所长王群说。从3月26日结束隔离返岗开始，王超就一直没有停歇。抗疫期间，寝食忘食已经成为王超的生活常态。“他每天早出晚归，盯社区的时候，深夜一两点才回来，天没亮他又走了。说实话，谁跟他搭档都累。”同事们说。

由于长时间在外劝导，王超的嗓子喊哑，加上长期休息不好，继而引发了支气管炎，他开始不停地咳嗽。长期饮食不规律，他的胃也闹起了毛病。同事们纷纷劝他去医院检查，可他一直拖着，直到咳嗽到不能说话才去了医院，连续输了6天液病情才得到缓解。4月20日，他和医生约好下午做胃肠镜检查，上午他一直坚持在社区巡逻，下午在全麻做胃肠镜检查过程中切除了9个息肉。麻药劲儿一过，他顾不上休息，又回到派出所，投身到防疫工作中。

战“疫”还在继续。如今，“拼命三郎”王超仍在抗疫战场披坚执锐、战斗不止。他相信，待到疫情过后，一定会春满人间。

八旬老人不愁无人赡养了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
通讯员 张阁阁

“百善孝为先”，子女赡养父母，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法律对每一位公民的基本要求。4月21日，唐县法院行政审判庭结一起赡养纠纷案，让行动不便的老人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，得到当事人的点赞认可。

王某年过八旬，生活不能自理，于2021年入住顺平县某养老机构，费用由长子王某甲、次女王某乙及三子王某丙（已逝）的妻子边某按月轮流支付。但因王某甲与边某产生矛盾，二人相互推诿，导致老人无人赡养。无奈之下，老人王某甲只好将王某甲、王某乙、边某并一起诉讼至法院。

唐县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左青受理案件后，第一时间让法官助理管伟娜先了解老人当下的生活情况，并与养老机构沟通联系，希望其暂时先照顾好老人的生活起居，同时按照法定程序通知三被告积极应诉。

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，左青多次向被告释法明理、

吴木根、涂占润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吴木根、涂占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丁志凡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西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